

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扣押涉案财物 认领公告

开市监告〔2026〕1号

本局于2020年1月19日，在开阳县南山社区磷都大道122号门面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对下列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（财物清单编号：2020079号）。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下落不明，无法确定涉案财物所有人。扣押物品明细：

1. 带有“Nike” Logo标识的运动鞋 376 双；
2. 带有“adidas” Logo标识的运动鞋 170 双；
3. 拉卡拉智能POS机（型号T1）1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认领。

请上述财物的所有权人、相关权利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财物权属证明材料，到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154号，联系人：岳发明，联系电话：87252993）办理认领手续，并接受调查处理。

逾期三十日无人前来认领、主张权利的，本局将依法视该批财物为无主财物，按照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，变价款上缴国库，不免除违法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18日

